

项目名称：2025年伽师县GAJ智能档案柜采购项目

辰时办公家具（北京）有限公司

与

伽师县公安局

智能档案柜买卖合同

二零二五年六月

买方：伽师县公安局
授权代表：
办公地址：
联系方式：

卖方：辰时办公家具（北京）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李向阳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城外诚家具广场酒店用品办公家具馆南区 2019
联系方式：13810411323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在线询价项目的成交结果，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智能档案柜的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cm）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智能档案柜	700*800cm (双格尺寸)	96	3720 格	357120	每节尺寸：2500*880*720 每节双面存放，每节 14 格，单格尺寸 330*800， 5 节 27 列，5 节 10 列 5 节 9 列，5 节 7 列 2 节 1 列，共 3720 格
2	合计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柒仟壹佰贰拾元整				357120	

说明：价格包含 13%增值税发票、运输、安装、调试等。

卖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智能档案柜及相关技术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标的物或相关技术成果引发知识产权争议，卖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技术成果归买方所有。

卖方应保证所交付的智能档案柜完全符合买方采购文件及本合同附件所列明的全部技术参数、功能要求、品牌、型号、材质、工艺标准。卖方须在交货时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及第三方权威检测证明。所有产品必须为全新、未使用过，严禁翻新或二手产品。如产品不符，买方有权拒收、要求更换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违约责任。

第二条 质量标准及付款方式

卖方须在交货时向买方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及厂家授权书，确保售后服务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买方有权随时对产品的生产、运输、安装等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卖方应予以积极配

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1、本合同买卖的档案柜为全新、未曾使用过的；

2、非人为损坏质保期 3 年，质保期自买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涵盖产品结构、功能、配件、安装质量。质保期内，卖方应免费提供所有零部件、人工及上门服务，并在接到买方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维修、更换、运输等费用由卖方承担。‘人为损坏’指买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坏，具体以双方协商或第三方鉴定为准。逾期未修复的，卖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质保期外，卖方应按双方协商的合理价格提供维修服务，并保证及时响应。

质保期内出现故障，卖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完成维修。超时每日按合同总额 1%支付违约金。

3、付款方式： 7 日内完成供货, 安装完毕验收后, 卖方提供合同总金额全款发票给买方, 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验收合格以买方签署书面验收文件为准，卖方不得以设备已投入使用主张默示验收。（买方在安装完毕后 15 日内进行验收，如没有提出异议视为验收合格）由于卖方未 按约定提供合法发票导致的逾期付款不视为买方违约。由于卖方开具发票不规范、不 合法或虚开造成买方损失的, 卖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并有责任继续开具合法发票至买方。

第三条 交货及验收

1、卖方送货，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址

卖方联系人：李向阳， 电话：13810411323 。

买方联系人：

2、货物的运输、运输过程中的保险、货物验收合格前由卖方负责办理，费用由卖方承担。运输车辆须符合国家三级以上安保标准。

货物送达买方指定交货地点时，卖方应同时向买方交付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安装调试记录、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货物风险自买方书面验收合格后转移，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任何损失或灭失均由卖方承担。卖方应为运输、安装过程购买保险，保险受益人为买方。验收合格后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是出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

3、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不可抗力范围仅限于地震、洪水、台风、政府行为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履行受影响的，双方应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受影响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因卖方原因造成的不可抗力免责不适用。

4、卖方在交货时，买方对密集架的数量、规格、材料、颜色、外观、功能、安装质量及是否与本协议约定相符进行验收。验收应有双方签字的验收单，必要时可邀请

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过程中如发现问题，买方有权拒绝签收并要求卖方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重新验收。验收所需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安装调试记录等。买方应在到货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买方因正当理由无法按期验收的，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卖方，顺延验收期。已使用不视为验收合格，买方有权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对质量问题提出异议。买方对质量有异议的，可在《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卖方应在收到买方异议后 5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并根据实际情况承担修理、更换、退货或赔偿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各项违约金可累计计算，但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30%。

1、卖方迟延交货的，应向买方说明情况，买方书面或邮件同意为准，否则卖方应当每日向买方支付全额密集架价款 5% 的违约金，但因买方原因导致的迟延除外。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

2、买方如果无故拖欠首付款或尾款或制作完毕后一直不发货超过 10 天的，每日向卖方支付全额密集架价款 5% 的违约金，超过 30 日未发货，甲方需一次性付清尾款，但因卖方原因导致的迟延除外。买方逾期付款应以卖方实际送达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为前提，未提供合规发票的，买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卖方保证对本协议约定的密集架享有全部的所有权，并承诺本协议约定的密集架上未设有他项权利，否则由此给买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卖方负责赔偿。卖方保证所供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因此产生纠纷由卖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买方损失。

4、卖方所交付密集架的数量、规格、颜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响应，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或更换，并自行承担因修理、更换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若未按本条约定时间修理或更换，卖方应当每日向买方支付不符合规定密集架价款 1% 的违约金。若卖方迟延交付超过 15 日，或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卖方应承担全部损失。

5、因尺寸为非标尺寸，生产后如因买方原因导致的非质量问题不退不换。但如产品因卖方生产失误、规格、功能等不符合合同约定，买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更换，卖方不得以非标尺寸为由拒绝。

如因柜体原因（不包含人为因素）导致档案损毁的，卖方应承担每份档案 5000 元赔偿责任。

第五条 廉洁从业及反商业贿赂

买卖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廉洁从业、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买卖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部门或其他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

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招待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买卖双方均严格禁止经办部门员工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若经办部门发生本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如卖方存在商业贿赂、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买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卖方应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行政处罚。本条款所称“其他利益关系人”是指除各方工作人员以外的与本协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工作人员的亲友、受托办理本协议相关事务的单位或个人、利用职权或影响力影响本协议项下交易的单位或个人。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即买方办公地址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其他

1、本协议一式6份，买方执3份，卖方执3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且买方收到合同原件后正式生效。

3、卖方应提供产品承重检测报告，买方场地基础条件应符合检测报告要求。卖方不承担因地面承重因起的任何问题及损失。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另行友好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需经买方上级主管部门书面批准，并须由买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该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买卖双方于（北京）签署本合同，以昭信守，电子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及联系人，通过EMS、挂号信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7、涉及合同条款内容的均以邮件或书面（含电子邮件）确认为准，口头无效。任何合同条款的变更须经买方加盖公章确认后方可生效。卖方未经买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履行全部或部分委托第三方。

买方：伽师县公安局

卖方：辰时办公家具（北京）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810411323

时间：2025年6月 日

时间：2025年6月 日